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黃代表可欣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請假）、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馬代表玉純、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u>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u>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u>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u>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一、業於112年6月17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4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3次會議，改革建議於112年8月10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112年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年12月21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年4月26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

			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會後由陳副校長邀集單位主管就改革方案交換意見，彙整之建議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報告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薪給表修正條文經提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07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紀錄批示，研擬陞遷規定修正，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第七次會議，並業提 11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4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 114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 九、上開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師大人字第 1141014875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決　定：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王仕蘋推派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離職，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提請討論。	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之名冊，推選張嘉玲護理師為遞補人員，並依上開名冊序號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1. 決議事項業以 114 年 4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09610 號函知各位代表。 2. 決議事項業以 114 年 4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09610A 號函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案單位）。
二	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本校 114 至 11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提請討論。	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之各類名冊，推選陳美勇教授、張嘉玲護理師、何瑞雪行政幹事、王瓊霞專任助理及廖子毅代表等 5 人擔任本校 114 至 11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並依上開之各類名冊序號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本校約用人員 544 人、專任助理 1243 人、技工（含工友）36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第 4 頁至第 7 頁）

說　明：

一、提案人意見如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當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等教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七日內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七日。此情形將導致家長需請假照顧子女，且可能影響至多五個工作日，對本校職員工之工作安排及業務進度造成衝擊。

（二）針對雙薪家庭或無其他人力照顧資源的教職員工而言，倘若須請假照顧子女，現行多數選擇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因應。雖本校已設有家庭照顧假，惟該假別依規定為不支薪，對於主要依賴薪資收入為主的員工造成實質的經濟及生活負擔。

（三）為提供友善育兒職場，並兼顧教職員工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穩定性，爰建議於子女就讀之國小或托育機構發生因病公告停課（托）情形時，得提供教職員工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並有助於提升教職員工工作滿意度與學校整體職場支持文化。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 7、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伍、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關於提案建議實施居家辦公政策，本室將蒐集各校辦理情形及中央法規是否有相關規範，評估可行性後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決　議：本提案立意良善，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惟本校人員類別眾多，各類人員適用法規有別，仍應多方考量評估，爰本案擬

依人事室意見，由人事室蒐集各校辦理情形及中央法規是否有相關規範，評估可行性後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提案>

提案：

有關建議提供育有國小及學齡前子女之本校教職員工，於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托育機構因病停課（托）期間，得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當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等教育機構同一班級於七日內有兩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該班級應停課七日。此情形將導致家長需請假照顧子女，且可能影響至多五個工作日，對本校職員工之工作安排及業務進度造成衝擊。

二、針對雙薪家庭或無其他人力照顧資源的教職員工而言，倘若須請假照顧子女，現行多數選擇特別休假或加班補休因應。雖本校已設有家庭照顧假，惟該假別依規定為不支薪，對於主要依賴薪資收入為主的員工造成實質的經濟及生活負擔。

三、為提供友善育兒職場，並兼顧教職員工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穩定性，爰建議於子女就讀之國小或托育機構發生因病公告停課（托）情形時，得提供教職員工申請短期居家辦公，並有助於提升教職員工工作滿意度與學校整體職場支持文化。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 7、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伍、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

附件七、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一、適用對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

二、停課條件：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三、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

※注意事項：

1.學幼童感染腸病毒，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7 天，以利復原，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

2.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同時加強教導學幼童注意個人衛生。

3.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 2 到 3 個月，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或機構復課後，仍應持續注意學幼童個人衛生習慣。

4.停課期間，機構應提醒家長盡量不要讓學幼童外出，減少傳染風險，並留意孩子的健康狀態，如果出現不舒服或任何疑似的症狀，應盡早就醫診斷。

伍、教托育機構幼學童請假及停課建議

在腸病毒流行期間，腸病毒會藉由學童間的接觸傳播至家庭，為防杜此一傳染途徑，對於感染腸病毒的學幼童，應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避免傳染其他同學造成流行。而當腸病毒重症風險升高時，學前教托育機構可考慮採取停課措施。

一、教托育機構之學幼童感染腸病毒後，宜請假多久？

感染腸病毒發病後一週內，是咽喉部位病毒量最高的時候，由於學幼童間常有親密接觸之機會(例如：擁抱、共食、共玩玩具等)，傳染機會高，所以凡是經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之學幼童，原則上建議以發病日起算，請假在家休息 7 天為原則，以減低傳染的機會。

學幼童請假期間，仍應注意時時正確洗手及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跟家中其他幼童適度隔離。腸病毒症狀緩解後，雖然口鼻分泌物中的病毒已較發病時大幅減少，惟仍可經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兩個月，所以生病學幼童返校上課後，仍須注意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學幼童。

二、在什麼情況下，教托育機構必須考慮停課？

在下列疫情狀況下，建議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採取停課措施：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天。

2.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若當年

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天。

3. 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

三、為什麼在前述情況下，教托育機構要特別考慮感染幼（學）童的停課事宜？

由於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中樞神經併發症，且幼童為併發重症高危險群，所以在發現有腸病毒 71 型或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之地區，表示已有腸病毒 71 型或其他會造成重症的腸病毒在流行,而腸病毒 D68 型近期在國內陸續造成腦炎或是肢體麻痺等重症個案，在國外也曾導致大流行，亦不可掉以輕心。為減低腸病毒於重症高危險群聚集之學前教托育機構內散布，造成重症群聚之機會，所以必須採取停課措施。

四、發生腸病毒疫情之「小學及中學」及「以小學及中學學生為收容對象之安親班與補習班）」，是否需考慮停課？

由於小學以上學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的風險已較學前幼童大幅降低，原則上可無須停止上課。校方或機構人員應與生病學生家長溝通，讓學生請假在家休息，以降低傳染他人之機會。